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危老字第1130700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危老條例屆期後續政策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中部
場課題收集座談會

開會時間：1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601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6樓)

主持人：林榮譽會長建元

聯絡人及電話：洪嘉好研究員02-2517-5701

出席者：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陳建元專任教授、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張梅英教授、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朱南玉教授、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及空間資訊學系謝政穎專任副教授、世道法律事務所馮世道律師、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管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彰化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南投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逢甲大學、瑞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區辦公室、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中部辦事處、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公會、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台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彰化縣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雲林縣地政士公會、南投縣地政士公會、苗栗縣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墩地政士公會

列席者：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備註：

- 一、內政部國土署邀請各界就危老條例實施迄今遭遇課題與意見進行討論，爰辦理「危老條例屆期的修法課題」課題收集座談會，議程資訊如附件。
- 二、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業務相關單位踴躍報名參加。
- 三、座談會資訊及報名方式刊登於基金會網站「最新消息/活動」專區，為利座談會進行，採線上報名方式(<https://forms.gle/SujiigkpPWdmZDt9A>)辦理。請各單位於113年3月22日下午17時前完成報名。
- 四、檢附會議議程表1份。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危老條例屆期後續政策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

【危老條例屆期的修法課題收集座談會】

一、計畫緣由

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總統於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簡稱危老條例)，其施行期限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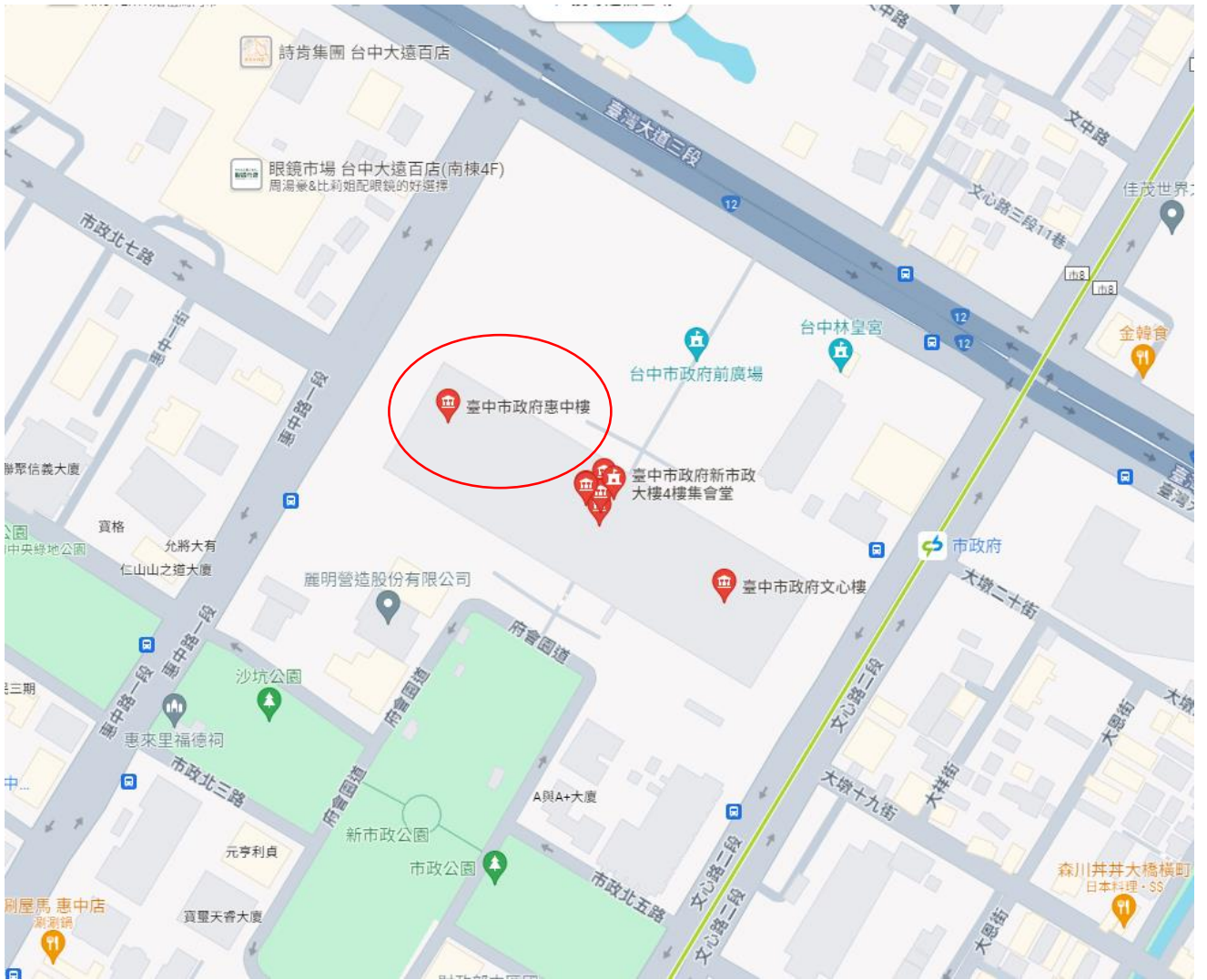
危老條例建立合法建築物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認定屬耐震不足建築物後，得申請重建之完整機制，109 年因應時程獎勵 10%屆期啟動修法，延長時程獎勵至 114 年 5 月 11 日，並規定獎勵額度採逐年遞減，以降低政策衝擊；危老重建每年申請件數由 107 年 136 件逐年增加至 112 年 738 件，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累計受理 4,076 件，案量穩定成長。

考量危老條例推動迄今已過半，時程獎勵於 114 年歸零後，條例施行期限亦將於 116 年 5 月 31 日屆期。爰此，本團隊期望透過辦理 3 場課題收集座談會(北、中、南部)，邀集各地區產、官、學界之代表，瞭解目前現況推動迄今遭遇課題，及如何使後續推動實務更有效，精進相關政策及配套措施，並使政策推動更具公益性，作為屆期後相關政策研擬之基礎。

二、會議時間

時間：3 月 26 日 (二) 14:00~16:00

地點：臺中市政府 601 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6 樓)



三、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四、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五、 議程

時間	會議流程
13:30-14:00 (30min)	報到
14:00-14:10 (10min)	國土署及地方政府代表致詞
14:10-14:30 (20min)	1.危老重建案件現況 2.危老推動實務面臨之課題
14:30-14:50 (20min)	專家學者講評
14:50-16:00 (70min)	綜合討論 議題(一)：中央政策 議題(二)：地方執行 結論
16:00	散會

六、 討論議題

(一)執行成果之資料分析議題

1. 政策面相關議題
2. 危老條例適用對象與範圍是否需調整
3. 獎勵或配套措施如何調整

(二)危老條例屆期後續推動方向及其他修法建議

(三)地方執行及推廣相關議題